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勻珊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00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)(0300817A00_ATTCH2.pdf、0300817A00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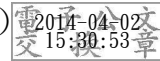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296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296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，請逕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1030300817